

以傳真或 E-MAIL 代替正本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

地址：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
電話：02-2508-4002 傳真：02-2507-5224
<http://www.waterpipe-net.org.tw>
E-MAIL: wthyoung@ms48.hinet.net

受文者：本處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1400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本會近期將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舉辦業務協調會，會員如有任何建議，請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前將提案寄達本處，以憑彙辦。

說明： 1- 依據區公會 114.8.20 台區水管會田字第 114134 號函辦理。

2- 建議案請依「案由」、「說明」、「建議辦法」方式列明，蓋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寄達本處或傳真。

正本： 本處全體會員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文龍

提醒您！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新證書；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